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3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二卷三十七號合刊

行政院公報

36--001

行政院編譯科編譯股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財政

第三〇號院令爲公布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由(附辦法)

第五六五二號通令爲抄發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由(附條例)

第五六七八號通令爲抄發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由(附條例)

第五六三三號訓令財政部爲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案由(附辦法)

實業

第五六五四號通令爲抄發獸疫預防條例由(附條例)

第五六四九號訓令實業部爲司法部復解釋商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疑義案由(附本院原咨)

第三九〇七號指令實業部據呈報改訂我國與廣州灣租借地往來函件資費由

交通

第三九一九號指令交通部據呈報暫緩舉辦山東山西河南東川西川廣西等區簡易壽險業務由

附錄

財政部滬公字第七二號布告爲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等五種公債還本中籤債票定期付款案由

財政部滬公字第一一六號布告爲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還本中籤債票定期付款案由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五號通告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領款手續由

36--004

財政

行政院令

第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茲制定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公布之。此令。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為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 四、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質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 前項收據製定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經收機關簽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 五、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即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 六、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 七、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編號收據但公布時除姓名不公布外餘仍照前條辦理
- 八、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 九、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援照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者由縣市政給予獎狀
- 其捐贈金飾者並得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頒發之榮譽代用品

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收據格式

十、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收據格式

行政院公報 財政

Figure 8

字第

號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物 品 名 稱

質別

件

數

重
量

成色

備註

收受機關

經手負責人

(附註)

(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H

字
第

(蓋騎縫印)

號

聯 三 第

聯 二 第

行政
院公
報財
政

三

根存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戶名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質別				
	重量				
	成色				
	備註				

字第

(蓋騎縫印)

號

單告報品物銀金贈捐					
此致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經收機關 經收負責人 (蓋印) (蓋印)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今收到 字第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號					

訓令 第五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案奉

令各部會署
省市公署會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六八九號訓令開，

「查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一份。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團體或個人承購勸募救國公債，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頒給匾額。

第三條 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勳章，

二、頒給勳章，

三、給予獎章。

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購募救國公債應給獎勵，由主管部會同勸募委員會總會查明購募數額，開列清單，擬定應給何項獎勵，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第五六七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案奉

令各部會署
省市公署會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八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續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繳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為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為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鈔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財政

行政院公報 財政

六

民國二十六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七	三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	九	三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	二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二八	九	三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	四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二八六、五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九	九	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六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	九	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九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一	九	三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三二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十三	四	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三	九	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三四	三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訓令 第五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財政部

查本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三一次會議，據該部孔部長提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七條，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 一、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類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共	計						
三四	九	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六	四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五	九	三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十八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六	九	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	九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九	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一、〇〇〇	七、〇三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予手續費
 -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 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 五、以金類交由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釐
-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 業

訓令 第五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公署會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八三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獸疫預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達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獸疫預防條例一份。

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爲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瘟

第三條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中中央獸疫預防委

行政院公報 實業

十

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

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

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

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

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第五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令實業部

查本院前以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不無疑義，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零四號咨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係無時效性質之規定期間，經過此期間，其請求評定權應歸消滅。反之在此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評定應予受理。如認其請求為有理由，自得將該商標專用之註冊評定為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本院原咨一件。

附本院原咨

查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載：「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此三年之期間，是否為消滅時效，頗有不同之解釋。倘在此期間內，利害關係人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並同時根據同法第三條前段規定，以自已之商標實際使用在先為理由，對他人之註冊商標請求評定，對此請求，應否予以受理，依照評定程序辦理？如受理審查結果，認為請求有理由，能否將該他人之註冊商標撤銷？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指令 第三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交通部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呈，為據郵政總局呈報我國與廣州灣租借地往來函件資費，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按香港澳門資例收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交通

指令 第三九一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交通部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呈，為呈報暫緩舉辦山東山西河南東川西川廣西等區簡易森林險業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滙公字第七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金融長期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二十萬五千元，第十八號息票應付息銀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八號息票，應付息銀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元，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四十萬元，及第二號息票，應付息銀二百三十七萬六千元，關